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5〕39号

---

## 关于统一实验室/检验机构 认可评审员编号的通知

各相关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评审员：

为了规范对认可评审员的管理，避免多个认可制度资格带来多个编号和多份档案的问题，经研究决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将对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评审员采取统一编号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 一、编号规则

（一）每位实验室/检验机构评审员拥有唯一数字编号，以“LB+数字编号”形式呈现，并在评审员证上体现，如 LB0001，其中：

1.LB 代表整个实验室/检验机构门类；

2.数字编号是每位评审员的唯一数字代号，也即同一评审员即使具备多个制度下评审能力，也只有一个数字编号。

**(二) 评审员在不同认可制度上的编号，将以“LB 数字编号+认可制度+资格/级别”形式呈现，如 LB0001-L-A,其中：**

1.此处认可制度是代表评审员能力覆盖认可制度的情况，具体如下：

字母代号	L	IB	ML	BL	R	P
认可制度	实验室	检验机构	医学实验室	实验室生物安全	标准物质生产者	能力验证提供者

2.资格/级别：A/B 代表主任评审员，C 代表技术评审员，D 代表实习评审员。

例如，某评审员数字编号为 LB0002，同时具备实验室主任评审员、检验机构主任评审员和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技术评审员三个资格，则他在三个制度下的编号分别为：LB0002-L-A、LB0002-IB-A、LB0002-P-C。

##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变动是以原评审员证书编号为基础的，仅具备实验室评审员单个资格的，保留原评审员编号中的数字编号；同时具备实验室和其他认可制度资格的，以原实验室评审员证书编号中的数字编号为准；不具备实验室评审员资格但是有其他制度资格的，将重新赋予了数字编号。

通知即日起，实验室/检验机构评审员原编号不再使用。后期

评审员证换发时将以人换发，每人只发放一张评审员证，不再按照制度发放。

### 三、编号查询

各位评审员可在附件 EXCEL 文件中通过搜索姓名，并辅以出生年月等其他信息查询个人在不同认可制度下的最新评审员编号。

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评审员处相关人员。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4月16日





---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4月16日印发

---